

证券代码：000663

证券简称：永安林业

编号：2026-034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8 月 27 日下午 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7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7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永安市南坑路 638 号煤业大厦 8 楼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五)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吕锦程先生。

(六)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(七) 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9 人，代表股份 127,317,83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815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91,064,07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047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4 人，代表股份 36,253,75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767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5 人，代表股份 14,740,6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78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8,6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3 人，代表股份 14,722,0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727%。

(八) 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

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：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议案 1.01《关于提名管清奎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7,091,5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23%；反对 22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76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514,3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648%；反对 22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39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1.02：《关于提名樊金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7,091,5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23%；反对 22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1776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514,3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648%；反对 22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39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1.03：《关于提名陈芸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7,092,0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26%；反对 22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72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514,8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682%；反对 22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05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伍敏智、林语嫣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- 2.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7 日